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亮雲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5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wl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DMGJETA4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尼伯特風災災區範圍」業經  
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35204號  
公告修正，除已公告之臺東縣全區外，增列屏東縣全區及臺  
南市七股區，並自105年7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31日院臺忠字第1050035204C號函（原  
函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